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科大党发〔2025〕30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 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5年7月4日

湖南科技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 联系学生工作实施办法

(2025年6月19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通过)

为加强和改进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作风，深入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坚持以立德树人为中心，积极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深入调查研究，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力量下沉基层一线，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联系内容

（一）掌握学生需求。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学生现实需求，深入学生当中，深入课堂、食堂、宿舍等开展调查研究，实地了解学生的思想、学习、生活动态，全面掌握学生关心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用心倾听学生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到问需于学生、问计于学生，从学生中凝聚起智慧和力量，为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决策、民主管理提供依据和保障。

（二）开展教育指导。针对性地对学生进行思想引导、学业辅导、生活指导、心理疏导、职业向导等，深入宣传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的决策部署，教育引导学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四个正确认识”，坚持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坚定理想信念，刻苦读书学习，促进全面发展，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实现关心帮扶。践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的理念，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积极帮助学生协调解决学习、生活和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对于特殊困难学生（主要指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心理问题等学生），要以实际行动从思想上激励他们，从学习上帮扶他们，从生活上关心他们，帮助他们树立自信，战胜自我，走出困境，争做学生的人生导师和知心朋友。

三、联系方式

巩固“书记心连心”“校长面对面”“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教育阳光服务平台、“青梨派”、主题党团日活动等载体，运用实地走访、听取汇报、座谈会、谈心谈话、在线交流以及深入一线与学生共进餐、拉家常、问学情、话发展、听意见和建议等方式方法，进一步畅通沟通渠道，密切师生关系。

四、组织实施

（一）根据校领导联系教学院情况来部署和推进联系学生工作。校领导联系学生工作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本科生院、学

生工作部、基建后勤处、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各教学学院积极参与、密切配合。

（二）校领导到联系教学学院学生中开展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建议、进行关心帮扶等情况，应如实记录，建档备案。对于学生反映强烈、急需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以及联系教学学院反馈，督促解决，务求实效。

（三）校领导联系学生工作要与每学期“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有机衔接，参与或走访所联系教学学院学生的相关活动，要在“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周之前完成。

五、具体要求

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应坚持工作重心下移，着眼学生成长成才，真心实意关爱学生；主动开展“七进”（即进课堂、进班级、进宿舍、进食堂、进社团、进讲座、进网络）活动，深入一线联系学生工作，了解学生诉求，听取学生意见，促进学生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每学期听课（包括本科生课程、研究生课程）4次以上，积极参加“教学礼拜”主题活动。

（二）全体正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教学学院、学生工作部门（包括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基建后勤处、校团委、前沿交叉学科学院，下同）、本科生院全体处级领导干部都应至少联系1个学生班级，担任联系班级名誉班主任，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联系班级的班级活动。教学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参与学生党支部活动、第二课堂活动5次以上，与学生谈心谈话30人次以上，

召开学生工作各项专题会议 5 次以上。除教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本科生院外，鼓励所有副处级领导干部主动联系学生班级。

（三）校领导、校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门、教学院、学生工作部门、本科生院主要负责人，教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每学期至少给学生讲 1 堂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课，每学期至少走访 1 次学生宿舍（教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每周至少走访 1 次学生宿舍）、走访 1 次学生食堂，每月至少“面对面”接触学生 1 次。

（四）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党委工作部门、学生工作部门、本科生院的领导干部，原则上要把一半以上的时间精力放在直接联系学生、做学生工作上，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 4 次以上，走访学生食堂 2 次以上。分管基建后勤工作的副校长、基建后勤处负责人每学期走访学生宿舍 5 次以上，走访学生食堂 3 次以上。

（五）校党委委员，各教学院党委委员需确定 1 个学生党支部作为联系党支部，每学年至少安排 1 次到联系学生党支部上党课或做专题报告。同时，对照党建工作目标定期对联系党支部进行检查督导，积极帮助其找差距、理思路。对学习、工作、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党员，每学年要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慰问、探访，落实帮扶措施。

（六）校领导、校党委委员每年至少联系 1 个教学院，并直接联系该教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每学期至少到联系教学院开展 1 次调查研究；要实现学生班级、宿舍、食堂走访活动的常态化，每学期至少参加 1 次所联系教学院学生的班会、座谈会、主

题教育活动、党团日活动等，每学期至少走访 1 次所联系教学院学生宿舍，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所联系教学院领导班子的工作汇报。校主要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研究生工作的副校长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 1 次学生代表座谈会，分管教学、基建后勤、保卫的副校长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都应参加。党委会每学期至少集中听取 1 次校领导联系学生情况的报告。

（七）学校主要领导每月至少关注 1 次“阳光服务平台”和“校长信箱”，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每学年至少参加 1 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

（八）教学院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学院学生工作（含思想、心理、学习动态等）专题研判会，学生工作部门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校学生工作专题研判会，学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学生工作专题汇报，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措施保障

（一）每年 9 月新生开学后两周内，各单位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具体安排报学生工作部备案；每学期结束前一周，各单位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的工作情况总结报学生工作部。

（二）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要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本人或本单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要及时向学生反馈，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同时形成问题清单（纳入各单位联系学生工作情况总结）并向有关部门（单位）反映或上报学校党委。

（三）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将作为干部任用工作的重要依据，纳入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述职评议考核指标体系。凡是新提任的学校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都应有一定的学生工作经历。没有学生工作经历的，应通过分工联系、兼任职务、岗位锻炼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学生的联系。

（四）对落实本办法不力、工作不到位或弄虚作假的，学校将依规依纪追责问责，作出严肃处理。

七、附则

本办法由组织部、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学校领导联系学生办法》（科大政发〔2019〕2号）、《中共湖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的实施办法》（科大党发〔2019〕40号）同时废止。

